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21  
1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帕利女士：决议草案

1997/... 印度境内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在南亚次大陆留下了以下传统负有巨大的责任:

- (一) 对人民及其领土的帝国主义;
- (二) 结合广泛的特别应急权力对异见者实行残酷的军事镇压;
- (三) 反动刑法;
- (四) 在阐述正式而不是实际适用于她的殖民地和受保护国的人权合法之时采用双重标准;
- (五) 不愿意并在某种程度上不能在南亚次大陆实行真正的社会、文化、经济或其他方面的体制改革;
- (六) 无限制地对劳力、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实行资本主义和种姓剥削,

还认识到印度独立五十年后仍然保留着上述许多传统，没有做出努力纠正在全国发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弊病以及侵犯人权的情况，

但认识到《印度宪法》载有详细的保护人权的《权利法案》和《国家政策指导原则》；印度设有一个全国少数人委员会和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还设有一些国家人权委员会；宪法和立法对贱民和贱民部落实行广泛的保护，

1. 在世界上人口第二大国和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独立五十周年时看到:

- (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了印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后，在它的最后意见(CCP/C/79/Add.81, 第 23 段)中对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不总是遵守法治的指称表示关注，特别是不总是遵守人身保护令状，在动乱地区的情况尤其如此；
- (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对拘留死亡、强奸和酷刑的发生表示关注(同上, 第 23 段)；
-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资料说，陆军、边防军和中央后备部队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对出于政治原因被捕的大多数人一贯施加酷刑(E/CN.4/1996/35, 1996 年 1 月 9 日, 第 70 段)；

- (四)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又收到资料说, 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保安部队有系统地被拘留者施加酷刑, 据说把被拘留者关在临时拘留中心使它们得不到法院的审判, 不能与亲属见面, 得不到医疗, 这种做法便利于使用酷刑, 报道的一些酷刑手段有: 殴打、电击、用木棍压伤腿部肌肉、用烧烫的物体烫、强奸(E/CN.4/1997/7, 1997 年 1 月 10 日, 第 87 段);
- (五)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道的声称说, 尽管法律要求在 24 小时之内将被拘留者交给地方法官, 但很少这样做; 1990 年以来提出了 15,000 多份人身保护请愿, 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当局对请愿不做答复(同上, 第 88 段);
- (六)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仍然对不断有酷刑后往往在拘禁中死亡的指称感到关注(同上, 第 90 段);
- (七)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声称说, 从来没有公布过查谟和克什米尔保安部队人员因使用酷刑而受到起诉的情况(同上, 第 88 段);
- (八) 印度政府通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说, 对查谟和克什米尔保安部队侵犯人权的指称立即作了调查, 到目前为止惩治了约 272 人 (E/CN.4/1997/34, 19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183 段);
- (九) 受到惩罚的人的总数几乎没有超过两年前向小组委员会报告的总数, 尽管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驻有几十万现役军人;
- (十)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还指出, 旁遮普最高法院收到一份书面请愿, 指称旁遮普警察秘密火化几百人的尸体, 中央调查局因此而进行了调查(同上, 第 184 段);
- (十一) 有可靠的消息说, 25,000 具尸体被秘密火化, 其中主要是年轻人; 发起请愿的法官被捕, 后失踪;
- (十二)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许多关于在印度侵犯生命权的报告以及关于按常规剥夺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初期阶段警察实施酷刑和虐待而造成在拘留中死亡的指称; 收到的指称还说警察和武装部队中指称的肇事者几乎没有受到惩罚, 据声称这种大规模的侵犯

行为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旁遮普和北方邦都有发生(E/CN.4/1996/4, 第 231 段);

(十三)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仍然对报道的政府未能对参与侵犯人权的保安部队成员提出起诉感到深切的关注(同上, 第 238 段);

(十四)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自 1993 年来不断要求访问印度(E/CN.4/1996/4, 1996 年 1 月 25 日, 第 241 段和 E/CN.4/1997/60, 1996 年 12 月 24 日, 第 22 段), 但没有获得邀请;

(十五)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同样不断要求访问印度(E/CN.4/1996/35, 1996 年 1 月 9 日, 第 77 段和 E/CN.4/1997/7, 1997 年 1 月 10 日, 第 90 段), 对印度政府不愿邀请他访问印度表示遗憾,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表示遗憾(CPR/C/79/Add.81, 第 23 段);

(十六)全国人权委员会根据《保护人权法》, 在它的职权范围内从事了出色的审查, 完成了值得称道的工作, 但由于第 19 条, 它不能直接对侵犯人权的申诉进行调查, 它必须要求政府提出报告, 而对委员会提出的申诉要有一年的期限, 从而阻挠了对过去指称的许多人权侵犯行为的调查(同上, 第 22 段和 CERD/C/304/Add.13, 1996 年 9 月 17 日, 第 16 段);

(十七)虽然《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预防)法》已失效, 根据该法规定被拘留的人数仍然有 1,600 名(CPR/C/79/Add.81, 第 25 段), 而《国家安全法》以及印度有些地区的《公共安全法》仍然在生效,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CERD/C/304/Add.13, 第 21 段); 《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多年来一直被适用于宣布有动乱的地区, 例如 1980 年来在曼尼普尔全境, 在国家其他地区适用的时间更长, 这意味着印度政府实际上一直在采用应急权力, 没有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4.3 条(CPR/C/79/Add.81, 第 19 段);

(十八)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说, 采用特别权力进行拘留的情况仍然非常普遍, 它对重新采用《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中部分内容的立法提案感到关注, 因为这样做会进一步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

约》、在迅速将逮捕原因迅速通知有关人以及必须采用正当程序决定继续拘留方面现在没有遵守《盟约》(同上，第 24 和 25 段);

(十九)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由公正的法庭决定是否继续拘留，至少要有一个被拘留者的中央登记册，应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各种设施，特别是冲突地区(同上，第 24 段);

(二十)甚至不能未经中央政府同意对根据特别权力行事的保安部队和武装部队成员提起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表示关注，并指出这助长了不受惩罚的气氛(同上，第 21 段);

(二十一)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印度政府声称贱民和贱民部落的情况不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范围(CERD/C/304/Add.13,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2 和 14 段);

(二十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注说，克什米尔人以及其他群体经常因族裔和民族出身而受到违背《盟约》基本规定的待遇(同上，第 15 段);

(二十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虽然有宪法规定和法律案文废除贱民身份，保护贱民和贱民部落的成员，虽然通过了社会和教育政策来改善他们的情况，防止他们受到虐待、普遍的歧视和虐待他们的人相对不受惩罚，但这种措施效果有限，委员会对一些报告感到特别关注，这些报告说属于贱民和贱民部落的人常常不得使用公用井或不得进入咖啡馆或饭店，他们的子女在学校有时被同其他儿童分开，违背了《公约》第 5(f)条(CERD/C/304/Add.13, 第 23 段);

(二十四)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说，尽管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但贱民和贱民部落的成员以及所谓的落后阶层和少数民族仍然受到严重的社会歧视，他们在《盟约》下的权利大量地受到极其严重的侵犯，包括种姓间暴力、质役和各种歧视(CPR/C/79/Add.81, 第 15 段);

(二十五)人权事务委员会进一步表示严重关注地说，将童婚、与嫁妆有关的暴力、殉夫自焚、杀胎和杀女婴等行为规定为非法的立法措施不充分，必须要制订改变容忍这些习俗的态度的措施，防止妇女受到包括暴力在内的所有歧视性做法(同上，第 16 段);

(二十六)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说，印度妇女在根据《盟约》第 2 和第 26 条享受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方面没有获得平等(同上，第 17 段);

(二十七)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关注的是，质役情况严重，向印度最高法院报告的这种做法要比印度政府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所提到的多得多，委员会指出它对采取的根除性措施未能在质役劳工的释放或康复方面切实取得实际进展(同上，第 29 段);

(二十八)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儿童卖淫或者贩卖妇女和女孩强迫她们卖淫的情况如此之多表示痛心，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种做法和保护受害者感到遗憾，对缺乏有效措施制止寺院妓女的做法感到痛心;

(二十九)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在执行《1986 年童工(禁止)法》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它建议采取紧急步骤，将所有儿童撤出有害的职业，同时立即采取步骤执行全国人权委员会关于遵守宪法要求的建议，宪法要求规定所有 14 岁以下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是一项基本权利；

2. 热烈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根据《西姆拉协定》恢复谈判，认为只有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也充分参加的和平谈判才能结束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严重有系统侵犯人权的情况以及种族主义；

3. 促请印度政府：

(一)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

(二)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重新考虑它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到的《盟约》的广泛保留(CCP/C/79/Add.81，第 14 段)；

(三) 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年内访问印度；

(四) 邀请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年内或年后迅速访问印度；

(五) 迅速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提出的所有许多建议；

(六)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早在 1996 年 9 月 17 日提出的结论意见也作同样的考虑；

(七) 特别是要考虑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在不管谁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进行调查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八) 结束对国家雇用对付恐怖主义和犯罪的警察、武装部队和准军事部队的大量成员几乎不作惩罚的情况;

4. 呼吁印度政府:

(一) 保证它的警察和保安部队不过度或任意使用武力来对抗恐怖行动;

(二) 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文书对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的限制规定采取行动;

(三)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步骤, 保证对在拘留或者在“冲突”过程中指称的所有死亡案及其对酷刑、不人道待遇和强奸的所有指称都迅速地调查, 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和国际标准对任何指称的肇事者提起刑事诉讼;

(四) 保证它的军队、其他保安部队和警察得到警告: 强奸是有害生命的罪行, 特别是在妇女和女孩永远蒙受耻辱和心理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的地方和文化中; 对行暴者要实行示范性刑事惩罚; 下属不断被指称卷入这种行为的军官将因未能在印度部队中维持荣誉和秩序而受到严厉的纪律制裁;

(五) 废除使用和废除任何形式的不人道、有辱人格或可能对被拘留者或囚犯人身实施酷刑的限制措施;

5. 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印度境内的情况。

-- -- -- -- --